**xx项目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申请**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单位 XXXXXXXXXXXXXXX 项目属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 （五）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，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的情形（（一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；（二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；（三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；（四）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、货物或者服务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；（五）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，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；（六）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，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；（七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，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。现申请该项目不在进行施工招标。

附件：相关材料：

1. 项目立项批文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3. 经审查的设计文件
4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（已办理过施工许可的项目）
5. 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人员证书（自行建设的），自行建设的必须要提供。

招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